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一年，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海发租赁自2026年4月15日起三年内、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10,157.70万元以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974.98	71,221.12
总负债	48,793.74	38,364.74
净资产	37,181.24	32,856.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64.36	53,982.37
利润总额	4,426.24	-1,756.87
净利润	4,066.93	-1,592.3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52,357.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38%，实际担保金额为41,910.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72%，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228-2】。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439,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1%。本次质押后钟怀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2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52%，占本公司当天总股本的比例为2.25%。

● 钟怀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2,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19%。本次质押后，已累计质押43,352,9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52%。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钟怀军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钟怀军	否	9,25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	2.25%	企业经营
合计	/	9,250,000	/	/	/	/	/	13.52%	2.2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国川沁	102,017,661	24.76%	34,102,900	34,102,900	33.43%	8.28%	-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	9,250,000	13.52%	2.25%	-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	-	-	-	-	-	-	-
戈吴超	23,054,246	5.60%	-	-	-	-	-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8%	-	-	-	-	-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20%	-	-	-	-	-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	-	-	-	-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	-	-	-	-	-	-	-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	-	-	-	-	-	-	-
合计	322,144,699	78.19%	34,102,900	43,352,900	13.46%	10.52%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0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不含职工董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朱向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选举辛永祺先生、宋彦策先生、赵建刚先生、张之武先生、王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邬伦先生、李霖先生和崔文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4月15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崔文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辛永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崔文娟女士（主任委员）、邬伦先生、李霖先生；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辛永祺先生（主任委员）、赵建刚先生、张之武先生、王荣女士、邬伦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李霖先生（主任委员）、辛永祺先生、崔文娟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邬伦先生（主任委员）、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李霖先生、崔文娟女士。

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文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如下：

1.聘任辛永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宋彦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刘海霖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聘任肖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均对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宋彦策先生具有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本次董秘任职备案信息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于江宾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于江宾先生具有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马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0863173

电子信箱：zyxp@cmgb.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辛永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地震地质学专业毕业，理学士，太原理工大学工程硕士，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冶金工业部第三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地质勘查研究院工程处技术负责、分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生产经营科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历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第八分公司项目经理、第七分公司技术负责；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山西深蓝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山西华冶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组织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22年7月至8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代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朱向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勘查地球物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查院综合物探队技术员、应用地球物理工程公司干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地勘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物探中心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副院长；2008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5年3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彦策，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法律事务部职员、企业管理部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建刚，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资产管理处科员；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专办、业务主办、业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张之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地质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助理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区调中心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勘查部/地质矿产部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质矿产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科技创新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兼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未来勘探项目组副组长。

王荣，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2014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资产财务部职员、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邬伦，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北京大学数学系博士后、讲师；1992年12月至2001年9月，历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GIS室主任、副教授、教授；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

李霖，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6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8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崔文娟，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2004年7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辛永祺先生、朱向泰先生、宋彦策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海霖，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

2006年7月入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职员、二级业务主管，审计、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经理、总部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总部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审计法务部经理。

肖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

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7月历任广西续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主管、高级主管；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现更名为资产财务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二党支部书记、资产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江宾，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其间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兼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671）监事；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建设事业部高级咨询师；2023年7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124,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124,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辛永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6,902,532	100.2014	是
1.02	《关于选举宋彦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67,529	99.7779	是
1.03	《关于选举赵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432,929	99.8208	是
1.04	《关于选举张之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67,522	99.7779	是
1.05	《关于选举王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270,023	99.77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邬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572,520	99.8569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572,517	99.8569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文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5,638,521	99.87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辛永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4,732	184.8241				
1.02	《关于选举宋彦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729	6.5139				
1.03	《关于选举赵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5,129	24.5521				
1.04	《关于选举张之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722	6.5131				
1.05	《关于选举王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23	6.7859				
2.01	《关于选举邬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720	39.7756				
2.02	《关于选举李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717	39.7753				
2.03	《关于选举崔文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721	46.9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1-1.05、议案2.01-2.0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1-1.05、议案2.01-2.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47,780,1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6年1月30日公告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750万元至-17,750万元。假设按业绩预告中间值测算，即在上述区间内，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50万元；

6、假设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财务数据相比增亏50%；（2）与2025年财务数据持平；（3）与2025年财务数据相比减亏50%；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926.70	15,926.70	20,704.71
情形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亏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30,750.00	-30,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31,875.00	-31,8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情形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20,500.00	-20,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情形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亏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10,250.00	-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10,625.00	-10,6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开展。

创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乙肝创新药GST-HG141、GST-HG131联合GST-HG141项目。截至目前，GST-HG141创新药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GST-HG131联合GST-HG141创新药项目已于2025年4月获得II期临床试验批准。上述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对公司现有抗乙肝仿制药管线的创新和升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属于新业务。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近年来持续深耕肝脏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逐渐积累起自身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组织工作效率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公司关键研发人员均有全球一线大药企创新药研发工作履历，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工作经验。针对创新药研发方向，公司已聘任多位业界专家全面负责药物临床开发、运营管理及商业化运营工作，为高层次的药物研发与运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的药物，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已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部分药物已取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授权以及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个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公司相关专利储备完善，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深耕抗病毒及肝脏健康领域领先的创新药研发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技术、人才、营销、品牌及渠道等竞争优势。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不断完善产品管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决策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强化主营业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运营效率。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理青女士、李国栋先生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2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3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4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5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及资产负债率
6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7	第四节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更新了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8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9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发行背景和目的相关表述
2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3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三、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之“（二）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研发投入金额及资产负债率

四、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测算
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口头、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686.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	10,525.29	8,849.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合计		92,100.60	72,3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据此拟定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686.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中药传统名方产业化	10,525.29	8,849.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2,625.89	97,686.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63,100.60	59,837.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12,462.40
合计		92,100.60	72,3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